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接主体）：内蒙古瀚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2023年-2026年度）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渗滤液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ESZCQQS-C-F-23013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关于鄂托克前旗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2023年-2026年度）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渗滤液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全厂管理服务、运行处理服务和设备设施管理服务。

1.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共计3年。

2.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玖仟元整（¥3219000.00），其中，年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壹佰零柒万叁仟元整（¥1073000.00）。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需满足国家及地方政策、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质量要求：

按需生产首先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行，且满足环保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外排水质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限值要求，满足《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 877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21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反渗透水处理设备标准》（GB/T19249-2017）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质量要求：

1.渗滤液处理量标准：承接主体应当对收集的渗滤液进行全部处理，平均日处理量达到 30t/d。

2.处理质量标准：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限值要求执行，保证系统每天产水量达到 5-6m³/d。

3.出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95%以上(环保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数据，根据环保要求做出情况说明，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环保罚款，由乙方负责。

4.当年未出现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一般安全事故。

5.按时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完善相关内容。

6.管理运维服务：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完善的运行日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参数（出水的电导率、pH、化学需氧量、氨氮）、渗滤液处理量、运行时间、药剂进出库单、维修维护记录等。

7.设施、设备维护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完好率均达到 95%以上，能够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处理渗滤液，使其达到排放标准，与此同时，应当满足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一般要求：各岗位应有工艺系统网络图、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应示于明显位置；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设施、设备、仪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应对各项生产指标、能源和材料消耗等准确计量；各岗位的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运作记录，应做到运行记录报表齐全、填写按时、准确、工整；操作人员发现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

B.设施及设备标准：

a 设施方面：无渗漏，表面无起鼓和脱落现象，油漆完好无锈蚀，堰口出水均匀，池面清洁，闸阀齐全，无跑冒滴漏现象。

b 设备方面：外观整洁干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失油，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c 计量仪表方面：计量仪器仪表齐全、完好、准确。

C.安全管理标准：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规章制度齐全，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操作现场有必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易发生事故处应设有警示牌，在工作区域区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志标识等；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定管理；当年未出现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一般安全事故等。

8、项目运行管理

A 部门管理，包括体制建设、工作流程设置、绩效考核等工作。依据国家、自治区、本地区政府的相关制度或行业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渗滤液处理的实际情况实施本项工作，做到员工责任分工明确、专业素质达标、工作流程清晰、奖惩得当，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事宜均有据可依，井然有序。制度建设方面除了行政制度外，还应建立健全的，水质排放标准与水质检验制度、水质控制与清洁生产制度、水质检测和监测制度，编写运行维护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测内容、程序、频率等）。

B 后勤管理，包括 6S 考核、物资管理、员工培训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对于渗滤液处理后勤工作人员的职能要求进行任务分配及资格审核，对渗滤液处理厂所有物资定期进行统计和管理工作，定期举办各类相关的 6S 管理以及员工培训工作，为渗滤液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保驾护航。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方：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验收标准为：达到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服务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业务协调、机构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提供协助；
- (3) 甲方有权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标准、绩效考核指标，对项目的运营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发生一

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接主体赔偿损失。

2.乙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详细可行的安保、咨询、应急预案等机制，保证服务质量；

(4) 因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支付包含日常运营服务费和年度绩效服务费两种支付形式：

1.日常运营服务费

购买主体按季度向承接主体支付日常运营服务费。

(1) 支付基数：当季度应付服务费的 70%。

(2) 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季度服务费。

2.年度绩效服务费

若承接主体在运营项目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扣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二级指标-安全管理”占总分值的全部比重，即 15%，对应扣除本项目总分值的 15 分。购买主体根据年度绩

效评价结果，对照费用支付对应表，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向承接主体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最高为该年度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1）支付基数：当年应付总服务费的 30%。

（2）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年度服务期届满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年度评价，并于评价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3）费用计算：

年度绩效服务费=当年应付总服务费*30%*年度评价支付比例。

年度评价支付比例按下表确定：

费用支付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支付比例	100%	按年度评价得分 90-8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 99.5%，每降低 1 分，支付比例降低 0.5%。	按年度评价得分 80-7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 94%，每降低 1 分，支付比例降低 1%。	按年度评价得分 70-6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 83%，每降低 1 分，支付比例降低 2%。	按年度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支付比例 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以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内政办

发(2015)154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终止的:此种情形下的补偿金,由双方协商决定。

5.合同双方产生新的权利义务关系;或合同因情势发生变化,双方在不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条件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委托事宜

根据《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纪要(一)》((2023)18 号)文件,原则同意鄂托克前期建局实施鄂托克前旗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2023-2026 年)管理运营服务,由于该项目的具体工作由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特委托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及资金支付等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李永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内蒙古滢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李永杰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孵化器B座1003室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万融支行

银行账号/行号: 0612 1659 0910 0046 118/ 102205000237